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智新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智新电子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5.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4.34 万元。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

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此两个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26,807,987.45	25,269,002.8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75,887,446.51	73,039,792.15	活期
合计	-	102,695,433.96	98,308,794.98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未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2,695,433.96
2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15,876,594.33
2.1	募集资金流入（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15,721,547.17
2.2	理财及利息收入	155,047.16
3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20,263,233.31
3.1	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5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5,603.79

3.3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2,358,600.00
3.4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16,431,016.47
3.5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77.20
4	募集资金余额	98,308,794.98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358,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募投项目的金额	置换金额
1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1,827,600.00	1,82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1,000.00	53,1000.00
合计		2,358,600.00	2,358,6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35,603.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资金	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用	792,452.84	792,452.84
2	律师费用	613,207.55	613,207.55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9,943.40	29,943.40
合计		1,435,603.79	1,435,603.7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	保本型	流动利 D	87,520,794.0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保本型	1.55%-2.25%

2021 年 07 月 0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智新电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智新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智新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振刚

王振刚

杭立俊

杭立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94.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8,641.61	1,348.25	1,348.25	15.60%	2024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52.73	530.74	530.74	17.39%	2024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4.34	1,878.99	1,878.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共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00.00 元。公司已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报告期内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的金额，未包含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3：“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两项目投资金额占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比重计算而来，若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